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专项意见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作为华塑控股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7 月 18 日、8 月 1 日、8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4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6 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9 号）。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6 号）。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

（一）购买资产

1、收购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为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华医院”、“收购标的”）不少于51%且不超过65%的股权。朱新康先生、励洪先生、罗维之先生为樱华医院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商谈的结果，上市公司本次拟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樱华医院不少于51%且不超过65%的股权。因不涉及发行股份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任何关于交易安排的正式协议。

（二）出售资产

1、出售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公司拟出售资产为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园林”、“出售标的”）100%的股权，麦田园林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和张子若女士，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具体情况

资产出售交易为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李献国、陆正清出售麦田园林100%股权。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任何关于交易安排的正式协议。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计划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针对收购标的和出售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重组文件的编制等工作。

（四）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上述期限内完成。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后续工作安排

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将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该议案如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渤海证券关于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2017年7月18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

但由于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和出售标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量较大，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因此，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准确性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渤海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华塑控股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渤海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9 日